

最是书香能致远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它的设立旨在倡导全民阅读,激发全民的读书兴趣,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从古至今,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仅对个人,对一个城市乃至民族和社会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对于很多人来说,书不仅可以带来精神上的愉悦,甚至可能改变他的一生;对于一个城市来说,是否书香飘逸,是其魅力和文明程度的体现;而对于一个民族来说,就像一个学者所言:一个民族的精神境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民族的阅读水平。

最是书香能致远。在世界读书日即将到来之际,让我们呼吁:请热爱读书吧!

阅读,终生快乐

□纪勃

人生苦短,转眼已是过六奔七的年龄了,想想这辈子,真正喜欢的恐怕还是读书,也难怪朋友们说,你这家伙一不搓麻,二不打牌,成天钻在纸堆里,没变成书蠹,也是个书呆。

但我觉得挺好。记得孩提时代,刚刚会看书,还不识字,看的是连环画,也叫小人书。小人书里也很精彩,有瞪眼睛吹胡子的张飞,有愣头愣脑的牛皋,还有抡着两把大板斧的李逵,馋得我们像小猫见了鱼腥。那时候没钱买书,就到街头地摊上租,一分钱能看两三本。印象最深的是有一年冬天,母亲带我去看父亲,住在龙游东阁桥的一家客栈里,等候次日清晨的班车。客栈对面刚好有个连环画地摊,叫人心痒痒。我死乞白赖,向母亲讨了几分零钱,坐在小木凳上,从午后看到太阳落山,直到收了摊,才恋恋不舍地离去,那情景至今记忆犹新。

感谢那些连环画,让我有了读书的兴趣和习惯。稍稍长大,上学以后,开始读一些儿童文学,比如张天翼的《宝葫芦的秘密》,还有《猪八戒吃西瓜》《小布

头流浪记》,作者是谁都已经忘了。真正开始读小说,大概是中学阶段。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出版物不像现在,多得像窑厂里的砖头,而是少而精,每一本都像隆重推出的国产巨片,成为抢手货。《青春之歌》《林海雪原》《铁道游击队》《红岩》……让人爱不释手。早上起床,顾不上洗脸先读几页;课间十分钟,抓紧时间看两行;傍晚捧着书,沉浸在晚霞的余光里;熄灯了,躲进被窝,照着电筒,继续读完剩余的章节。那时爱书,痴迷得就像中了魔法,真正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不知多少次被老师罚过站,被父亲拧过耳朵。读书的结果是,书目一天天增长,视力一天天减退,初中还未毕业,就成了近视。

我们这一代,命中该有一劫,最想读书的时候,被“文革”无情地剥夺了学习的权利。走出校门,下放农村,接受再教育,面朝黄土背朝天,最难受的不是烈日炙烤,不是寒风刺骨,而是没有书读。1971年,工厂和学校同时招收知青,我毅然选择了继续求学的道路。可是,那个年代,学校借大的图书馆,许多书柜贴满封条,积满厚厚的尘土。莘莘

学子,只好长叹一声,姑且望梅止渴罢。俗话说,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来自图书馆的诱惑,比食堂里的红烧肉更强烈。我想方设法和管理员套近乎,课余时间,帮她补补课,填填书目登记卡,甜甜地叫几声老师。感情的因素起了作用,我借书的范围比别人略宽些,能够借一些所谓“灰色”的图书,比如契诃夫、莫泊桑、巴尔扎克的小说,也因此认识了他们笔下的套中人、菲菲小姐和高老头。同学一直羡慕我的特殊待遇,拐弯抹角打探其中的奥秘。我笑而不答,当然,可以转借他们看几天,卖一个大大的人情。

结束了长达10年的“文革”浩劫,也结束了没有好书可读的时代。跨进大学校园,图书馆里琳琅满目的各类书籍,让我们眼热心跳,惊叹不已。那条通往图书馆的刷着卵石的小路,被人踩得寸草不生,光滑如镜。除了不停地借书、还书,我们最有趣的是买书。每个礼拜天,同学们都会从新华书店抱回一摞摞的新书。我是带薪学习,除了伙食费,余钱都送给了上海的书店。那时候书价不像现在高得离谱,厚厚的一本书,四

五百个页码,不过块把钱。毕业的时候,每个人都像孔夫子搬家,纸箱里全是书——有的已经读完,有的至今没读过一页,充斥充斥书橱而已。

深圳河强劲的南风,一阵阵北吹。改革开放,迎来了文学的解冻时期,一批批封存的作品,走进了我的书斋。梁实秋的睿智、林语堂的幽默、张爱玲的世俗风情,都让我像发现了新大陆。他们姗姗来迟,像一场久旱后的春雨,浸润着我们干涸的心田。那些日子里,我有了稿费就买书,拼命地补课。春暮寂寂,泡一杯《茉莉香片》;夏夜无眠,任凭《雨天的书》摇落满天星斗;秋思迢迢,追忆《城南旧事》;冬日围炉,咀嚼《雅舍小品》……我只恨时间太少,老眼昏花。天底下的好书,这辈子怕是读不完的了。

语堂先生曾经说,常读书的人,“老当益壮,其思想每每比青年急进,就是能时时读书所以心灵不曾化石,变为古董。”如今,我早已退休,当以此为勉,一辈子读书不辍,而且,我希望我的孩子也可以爱书——好书能够终生受益,陪伴你走完人生的漫漫长路。

书房 城市的体温

□李凤玲

所在的小城有一家店,叫“书是书非”。它是一座二层小楼。木制的楼梯,“咯吱咯吱”,踩出文艺的调调。

一楼的桌子少,主要安放书架。二楼的桌子多,主要供客人看书。饮品很多,有咖啡,有茶。除了红茶绿茶,还有各种花茶,茉莉呀,菊花啊,玫瑰啊,看上去就很美。

店主是位非常年轻的女生,姿容纯纯的,表情淡淡的。也不怎么说话,每天就是忙着给客人做茶点,煮咖啡。书不用她操心,顾客尽管自己挑,自己拿。看或者不看,书,就在那里。

店里的客人也很安静,即便交谈,也是悄声低语。他们多数都埋头在一本书里,面前的一壶红茶,醇厚绵稠,冒着热气。

当我慕名第一次踏进小店,便被那里优雅的气氛,惊艳到了。我无须买书,只要坐在那里,或者,就只是隔了玻璃窗,呆望那幽蓝的河水,便瞬间感觉远离了世间的喧嚣,暂别了诸多的纷扰。

好像也没有什么主客之分,凡是走进这里的人,本就有着同样的气场。我们不是主客,我们只是,惺惺相惜。

都说腹有诗书气自华,不仅是人,城市也一样。

比如“书是书非”,它就给一座城市,增添了丰厚而又有内涵的注脚,那是,低调的奢华。

其实,能真正经营好一家店的,也必须是读书人。据说“书是书非”的周围,原来也有不少的书店,但是都关了门。只有它还一如以往,静静地开着。

有很多的青年志愿者,会前来帮忙看店,是纯粹的义务劳动,除了可以自由地看书,再无其他报酬。

店里的玻璃门上,写着这样的字:“开一家可以的店,见一些可能的人。”真的是好有味道!书是书非,恰似它门前那只乳白色的吊篮,自在优游,与美丽的白浪河水,相看两不厌。

书是书非。这,不就是一个城市书房吗?

犹记得20多年前,我在读大学。班里的同学来自五湖四海,长相出众的,相貌平平的。但图书馆的大门,却对每一个人,平等而温柔地敞开。几乎每个晚上,每个周末,每个节假日,我,都会如约而至,坐在那里。一想到整个图书馆的书都是我的,那股欣喜,真的是能让我偷偷地突出声来。

如果,每个城市,都能有一座这样的城市书房,那该多好!

它属于一个城市,也属于城市里,每一个自己。当你走进它,就像踱步走进自己的私人领地。黄昏或者午夜,阅读或者小憩。又或者,躺在长长的软沙发上,沉沉地睡去。而值班的店员,会轻轻地走过来,给你盖上一床薄薄的毯子。毯子下面拥住的,就是书房的温度,就是这个城市的温度……

一路书香

□陶雪亮

八戒吃西瓜》,很薄,彩色的,异常精美。

那年,我十来岁,一个大山里的孩子,拥有了第一本属于自己的课外书。许多年后,我总是忍不住会猜想父亲买这本书的情形。或许,那时他上街买点生活用品,正好路过一家书店,一眼看到了放于门口的这本绘本,马上想到了自己的孩子,犹豫再三,还是掏钱了。或许,我的兴趣爱好,最早萌芽于父亲无意间的这个小举措。

三

小学四年级,我的作文在学校已小有名气。那时的山区小学,课外书少得要命。记得我当时所在的磐安县小鹤乡大园小学,没有图书室,整个学校无一本藏书。

我应该感谢我的班主任陶美琴老师,那时她还是我的语文老师。她不仅课上得生动,而且极具责任心和爱心。对于我的作文,她总是不吝称赞鼓励,还时常在班上当范文朗读。

在重重大山包裹的山窝窝里,没有课外书的天地是闭塞的。为了打开我们的视野,陶老师动员我们的家长给我们订购课外书。在她的努力下,班上为数不少的学生都购买了一共三册的新蕾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全国小学生优秀作文选。那时山区的家庭,大多贫穷,要做到这一点,诸多不易。这三本不厚的书籍,选收了来自全国各地同龄人的作文佳作,不仅让从未走出大山一步的我领略了祖国各地的风情民俗,还给了年少的我许多的写作养分。它们打开了我的作文思路,告诉了我作文的许多种可能。

有一个学期,陶老师还破天荒地给我订了一份《中国少年报》,只为了鼓励我多阅读,把作文写得更好。她告诉全班同学,因为我作文全班写得最好,这份《中国少年报》是给我的奖励,希望同学们向我学习,也可以向我借阅报纸。那是一份无上的荣光!无形的鞭策!当时那个激动啊,终身难忘。它激

励着我要好好阅读,好好习作。

四

不抱怨笑话,读初中二年级时,我就买了一本《怎样写情书》的书籍,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定价1元。

我的姐姐一次在翻看我的抽屉时发现了它,不由分说,将我骂了一顿。我急着辩解:“我不是为了写情书而买这本书的!”“不是为了写情书,你买它干啥?”姐姐追问。我呆在那里,不知如何作答。我很想告诉她:是为了写作!却羞于说出口。

那时,我只是把“作家梦”当作一个理想,埋藏在内心深处。在镇上百货大楼书架上不多的一些新书中发现它时,我就想,以后写作过程中,肯定会遇到作品需要写情书,这本书中的知识,对我肯定有用,况且书中还有马克思等众多名人的情书选萃,有收藏价值,定价也不贵,就当机立断买下了。

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的梦想多么纯粹!为了梦想的付出,多么执着!

我从小学开始集邮,当时收集了不少包括文革时期的珍贵邮票。然而,为了一套书,我忍痛割爱,卖了这些心爱的邮票。记得那是高一时,我不知不觉喜欢上了一首歌。有一天,在镇上的书店看到一套4册《新编千家诗》,定价4元多,便天天惦记在心。那时,家里给的零花钱少得可怜,我也不忍心因为购买课外书再向父亲伸手。为了买下这套书,我咬咬牙,以邮票上的面值贱卖了那些藏了多年的邮票。当费尽周折,终于将梦寐以求的诗集捧在手上,我心花怒放,一路哼着歌回家。

五

因为严重的偏科,高考时我不出意料地落榜了。

走出校门,我迷失在对未来的彷徨中,现实如一盆冷水兜头泼来。对于一个农家小伙,在世俗的眼里,文学,成了不务正业,成了异想天开。而在我的眼里,

它是被浓雾包裹的灯塔,我知道它的存在,却看不分明。但我还是想靠近它!

1990年,高中毕业后不久的一天,我对父亲说,我想在他工作的地方看书写作。父亲也曾告诫我,这是一条基本走不通的路。但让我感动的是,他容忍了我的固执。那一个星期,我在他的房间整天看书,然后“闭门造车”。他每天给我带来烧好的菜,饭则在房间里用电饭煲烧。一次烧饭时,不知怎的,电饭煲底部的铝质发热板全烧溶化变形了。后来父亲花了50多元才修好。他的同事知道后还调侃我,说我一顿吃了50多元。那时的50元可不是小数目。我又心疼又心酸。

在房间里“封闭”了一周后,我想通了,应该先去找个事情做,边做边看书写作。我始终相信:机遇只青睐有准备的人!

此后不久,我成了县城一家私人企业的办公室文员,领着一份勉强可以生活的薪水,业余时间则全部交给了文学书籍、写作练笔,也小有成绩,偶有作品见诸报端。

1992年春天,我的机遇出现了。当时,丽水市共青团机关报《丽水青年报》面向全市公开招聘一名编辑、记者,我以一篇命题作文《我的人生路》被录取,经试用,最终得到了这份我苦苦追寻的工作。

我的人生就此翻开了全新的一页。至今,我已正式出版5部文学作品集,加入了浙江省作家协会,文学作品、新闻作品多次获奖,“梦想三部曲”还被丽水市委宣传部列入2014年“丽水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项目”。

这些年来,越来越多的书籍,充盈着我家的各个房间、各个角落,充盈着我的生活。当年华老去,我知道有一种爱好永不改变,那就是阅读。它已成为我爱入骨髓的一个习惯。即使在工作最繁忙的日子里,它也从没缺席。

一路书香,伴我一路成长!一路收获!

